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无对外担保情形，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或未经审议发生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 二、对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计，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是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考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岗位绩效的原则，有利于激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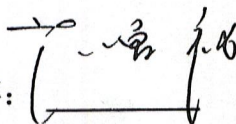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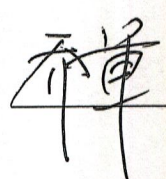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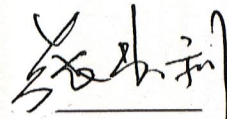

### （三）对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经验、专业胜任

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期间，一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续聘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并审阅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目前内控制度体系较为完备，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在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   

范增裕                      乔 军                      张县利                      陈 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